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09-0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成股份，证券代码：000151）2009年3月23日、3月24日及3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异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格式指引-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并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公司2009年预计实现营业收入12.2亿元，比2008年实际完成的营业收入6.4亿元增加5.8亿元，增幅91%。系因公司成套项目（莫桑比克总检察院办公楼项目，该项目已在历次定期报告中进行了披露。）在2009年度开始全面实施，但该项目对公司的净利润预计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近日有媒体报道称公司为具有核电概念公司，本公司声明，截止目前，公司及公司所属子公司没有参与或筹划任何核电项目，公司及有关人员不存在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情况。

2、截止2009年3月25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没有其他与公司有关的情况已经发生、预计将要发生或可能发生重要变化。

3、公司不存在对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件。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是否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的自查说明

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行为。公司承诺，在可预见的3个月内，没有上述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事项。

经自查，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是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已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本公司董事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五日